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鎮豪

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施用毒品方式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取消前開宣判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